

101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壹、101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943 號

(一)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後段所保護之客體為權利以外之利益。所謂權利乃得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利益係指私人享有並為法律(私法體系)所保護，尙未賦予法律之力者而言。權利本質上亦屬於利益之一種，二者之觀念隨時代變遷及社會需求而相互流通發展，原難有一絕對之劃清界線。權利與利益並均為法律上之概念，必須經由法律上之評價始能加以判斷，與單純之事實認定未盡相同。因此，被害之客體究為權利或利益？應就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加以法律上之評價後定之，而非以當事人所主張之名稱為準。

(二)另在辯論主義及處分權主義之原則下，原告於起訴時固須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或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二、100 年度台上字第 994 號

(一)按非婚生子女因生父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以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有真實之血緣關係者為限，否則其認領為無效。

(二)又利害關係人就表意人所為無效之認領，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以否認因認領而生親子關係之存在，其性質為確認之訴，尙非形成之訴，即以確認判決確定因認領所生婚生子女關係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被認領人不因該無效之認領喪失與親生父母間親子關係，亦不影響親生父母之繼承人以繼承權被侵害為由，依民法第 590 條規定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否認子女之訴。

(三)此與形成之訴係依判決之效力，形成原告所請求之法效果，並以之為判決內容，除特定事件外，通常必待判決確定時始具形成力而發生權利關係變動之情形未盡相同。

三、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2 號

(一)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旨趣係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在



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規定乃一種獨立的侵權行為類型，其立法技術在於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的公法強制規範，使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規範，俾侵權行為規範得與其他法規體系相連結。

(二)依此規定，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加害人如主張其無過失，依舉證責任倒置（轉換）之原則，應由加害人舉證證明，以減輕被害人之舉證責任，同時擴大保護客體之範圍兼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

(三)因此，民法第 794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既係以保護相鄰關係中鄰地地基及工作物之安全維持社會之公共利益，避免他人遭受損害為目的之法律，土地所有人如有違反，自應按上開規範旨趣，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對被害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24 號

(一)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在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囑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而作成，期遺囑生效時（遺囑人死亡後），因已無法向遺囑人本人求證，得賴見證人之見證證明之。

(二)準此，公證遺囑見證人之見證，自不以在場見聞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作成公證遺囑書面之形式過程為已足，尤應見聞確認公證遺囑內容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其口述遺囑意旨相符之情，始符「見證」之法意。

(三)倘見證人僅在場旁觀公證遺囑之作成程序，而未參與見聞確知公證遺囑內容係出自遺囑人之真意，與遺囑人口述意旨相符之情，縱其在公證遺囑上簽名見證，亦不生見證之效力。

貳、101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

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7086 號

(一)刑事被告有受其每一審級所選任或經指定之辯護人協助上訴之權利，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之規定，賦予原審辯護人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權，以及終局判決後原審辯護人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等權利至明。

(二)倘若被告在第一審經法院指定辯護人為其辯護，則被告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之第二審上訴，如未據其原審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書狀者，本乎被告在第一審之辯護人倚賴權係至上訴發生移審效力為止之當然延伸，及刑事訴訟法第 346 條與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7 條等規定之相同法理，被告自得請求第一審指定辯護人代作上訴理由書，第一審指定辯護人亦有代作之義務，此屬被告受辯護人協助權能之一部，非僅為辯護義務之延伸。



(三)上訴人被訴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十三罪)罪嫌，屬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第一審雖指定辯護人為上訴人辯護，但上訴人收受第一審判決正本後，以該院提供之例稿書狀(訴訟輔導例稿 96-1)提起第二審上訴，僅記載「1.判決判太重，希望從輕量刑 2.希望法官指派辯護人為我辯護」，是否寓有委以該指定辯護人為其提出具體上訴理由之意，而其僅係先行具狀聲明上訴，並未以該書狀為其上訴理由？即不無研酌餘地。

(四)倘上訴人前揭書狀所載，係請求指定辯護人為其代作上訴理由書，則第一審未探求其前揭書狀所載真義為何，原審亦未究明，逕認前揭書狀已敘述上訴理由，未定期間先命補正，於上訴人指定辯護人為其代撰上訴理由前，遽以其上訴不合法程序，且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其第二審上訴，即無異剝奪其強制辯護案件有受實質訴訟救濟保障之辯護倚賴權，自非適法。

